

信用卡防盜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0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集團業績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公佈前審閱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270 (4,266)	11,176 (10,643)
毛利(虧損) 其他經營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拙 重整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		(966) 1,393 (1,189) (27,965) — — — (3,420)	533 1,553 (2,322) (34,268) (60) (11,000)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投資應佔虧損	4	(32,177) (854) — 2 (10) (2,748)	(45,564) (650) (14,411) — — (332)
除 税 前 虧 損 税 項	5	(35,787) 74	(60,9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少數股東權益		(35,713)	(60,957) 1,380
本年度淨虧損		(35,713)	(59,577)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48仙)	(1.1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0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	1,910 5,466
無形資產		85,884	_
所 佔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證 券 投 資			28,500 3,570
		89,031	39,4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815	1,382
證券投資		56	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36	6,409
		17,507	7,845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賬 款 及 應 計 費 用	8	3,805	6,332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13,702	1,513
		102,733	40,9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776	54,094
儲 備		(23,751)	(63,935)
		79,025	(9,8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900	23,800
承 兑 票 據 遞 延 税 項		7,808	27,000 —
		23,708	50,800
		102,733	40,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調整證券投資估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利得稅」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二零零三年:四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的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 金融資訊 服 <u>務</u> 千港元	提供信用咭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營 業 額 外 界 銷 售	2,631	580	59	3,270
分類業績	(702)	(8,863)	(38)	(9,6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_	_	_	(19,154) (3,420)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投資應佔虧損	- - -	- - - -	_ _ _	(32,177) (854) 2 (10) (2,748)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5,787)
本年度淨虧損				(35,7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	务	終止經	營業務		
	提供 金融 服 形 一 千 港 元	信盜數授	其他 <u></u>	製造 及銷產 電 <u>千港</u> 元	銷售 健康產品 千港元	<u>未分配</u>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3,211	246	34	7,389	296		11,176
分類業績	(555)	(8,097)	(51)	(5,999)	(73)	_	(14,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_	_	_	(11,000)	_	_	(19,789)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 投資應佔虧損	- -	_ _	_ _	(12,714)	(1,697) —	_ (332)	(45,564) (650) (14,411) (3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60,957) 1,380
本年度虧損							(59,577)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信用咭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業務在中國經營,而部份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在其他亞洲國家經營,餘下業務在香港經營。

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 業 額		對 經 營 虧 損 之 貢 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香港	2,924	9,174	(29,297)	(41,107)	
中國	346	1,394	(2,880)	(4,279)	
其他亞洲國家		608		(178)	
	3,270	11,176	(32,177)	(45,564)	

來 自 本 集 團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之 收 益 主 要 來 自 中 國 1,394,000港 元 、 香 港 5,683,000港 元 及 其 他 亞 洲 國 家 608,000港 元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 舊 及 攤 銷		
自置資產	1,920	2,562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_	48
列入分銷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813	_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92)	_
利 息 收 入	(7)	(90)

5. 税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税項抵免指遞延税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應課税溢利,故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中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税溢利,故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税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35,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59,5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88,561,37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5,154,619,706股)。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減低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報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167 107 211	94 - 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 4,330	101 1,281
	4,815	1,382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天 超過 90天	128 214	378 1,357
應計費用	342 3,463	1,735 4,597
	3,805	6,332

9. 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意見責任聲明,以下為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工作範圍有以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檢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衡量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亦有否一致採用及披露。

我們的審核範圍,以取得一切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 財務報表有否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所獲的憑證有以下限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85,884,000港元代表提供信用卡保安裝置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專利權。然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核數憑證以信納於收購日期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約86,697,000港元。因此,我們未能信納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呈列偏差。對該數值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在有關情況下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有所影響。

意見責任聲明

由於該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僅就該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進行審核範圍的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取得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為1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約70.5%。經營虧損由去年45,600,000港元縮減至今年32,200,000港元,下降約29.4%。股東應佔虧損為35,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之虧損為59,600,000港元,下降40.1%。結果本年度出現每股虧損0.4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16港仙。

隨著持續有效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由去年度34,3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之28,000,000港元,減幅約18%。本公司管理層決心努力削減開支,本集團將加強合理化運營,儘量提高經營效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採納業內慣用之僱員獎勵計劃,提高本集團吸引新血加盟本公司的競爭力,並挽留能幹人員以保持競爭。

業務回顧

本集團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撤出經營虧損或長期停滯不前的業務。結果使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11,200,000港元下降至今年3,300,000港元,降幅70.5%。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一方面終止業務造成,另一方面DNA業務收入貢獻未如理想。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成功收購擁有DNA及DNAPAY專利之Ming Yuen Assets Limited 70%權益。

DNA防 盜 業 務

服務使用

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及香港DNA服務業務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三間已安裝DNA設備銀行的DNA服務選用率未如理想,原因如下:

- (1) 一間銀行由於系統中心程序延誤而推遲推出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 之 DNA服務業務。
- (2) 兩家夥伴銀行市場推廣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
- (3) 一間銀行為覆蓋更多電子銀行系統而延長安裝DNA,引至推出服務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延遲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雖然業績未如理想,管理層相信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與銀行夥伴共同採取更積極之市場策略,本集團預期DNA服務選用率將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改善。

市場

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爭取新用戶的市場推廣造成之不利影響非常顯著。在香港放寬經營人民幣業務限制吸引所有銀行資源開拓新業務,而中國的銀行集中提昇銀行系統以迎接二零零六年金融市場開放帶來的挑戰。故此,暫時放緩對安全系統提昇方案(如DNA)在所難免。為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未能簽約新客戶。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恢復與潛在客戶的磋商獲得積極回應。

DNAPAY: 電子商務及電子付款平臺

上述平臺開發已經完成,並吸納了快速增長的網上銷售商機,特別是香港及中國的服務銷售及付款途徑。

該系統使參與商戶可以透過電子交易、電視、郵購、電話或戶外自助售賣機等方式進行虛擬門市銷售時以電子方式安全地收取款項,並可為其預付工具或月付賬單充值。此一站式電子付款收費系統屬嶄新發明。

此外,該平臺使得本集團可將產品,主要是服務,與本集團成員或本集團相聯機構(包括銀行、預付卡及SIM卡發行人)分享。與此相關收入會相當可觀。

本集團已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簽署協議組建合資公司建設及經營電子付款平臺,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向北京一卡通持卡人提供服務。

本集團計劃與深圳發展銀行合作在深圳設立第二個 DNAPAY平臺,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向該銀行申請 DNA的全國用戶提供服務。

上述兩個平台將聯網並透過擴大的客戶及商戶基礎提供更佳商機。本集團計劃設立更多此類平台以充份利用電子商務時代帶來的商機。

互聯網金融資訊

提供即時財經及股票市場資訊之星光好利市機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12個月之毛利2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基於貨幣與證券於公開市場買賣氣氛轉好,加上本地生產總值於本年度有實際增長,故此星光好利市機之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得到重大改善。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總值約為7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虧損9,800,000港元增長8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透過配售20億股新股及5億股新股購股權獲行使而集資47,500,000港元所致。所得款項用於DNA產品銷售、市場、安裝及保養及DNAPAY產品的研發,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此外,本年度約有涉及約23億股新股之可換股票據獲兑換而產生76,900,000港元。除15,900,000港元之計息(年息2厘)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亦無任何被抵押或質押資產。

業務展望

本集團相信上述不利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條件將於來年轉化為DNA電子銀行防盜系統打入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動力。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三年人民幣3.5萬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11.7萬億元,國民購買力呈現不斷上升趨勢。故此,消費者熱衷於消費並期盼一個更加方便及安全可靠的網上購物及電子付款平臺以便全天候購物。DNAPAY產品應運而生,預期DNAPAY產品將於不久的將來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配售400,000,000股新股進一步集資2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包括提昇DNA及DNAPAY功能在內的研發用途、銷售及市場開支,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管理層積極開創及拓展中國及香港商機,儘管沒有立即出現顯著的成效,但本集團相信已經建立牢固的基礎,所有付出的努力均將於未來年度中得到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其他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資料之本集團詳細末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刊發並寄發給股東。

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委任鄭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欣然宣佈鄭光明先生同時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黃金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黃金富先生、宋小海先生、黃海強先生、劉夢熊先生及黃康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萍女士、鄭光明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